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72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田
被　　告　吳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於紅陽科技MST 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（附約）第15條載明：「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之情，有該合約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本件依兩造之約定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就系爭合約書將來涉訟乙節，既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間因上開合約書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曉瑋